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慧盈
電話：08-7360330#515
傳真：08-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25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22605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584754_11226058500_1_4584754_11226058500_1.odt、
4584754_11226058500_1_4584754_11226058500_2.jpg、
4584754_11226058500_1_4584754_11226058500_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2年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
集」徵選簡章、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
於網站刊登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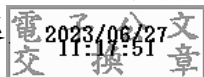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2年6月21日宜文圖字第
1120006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選類別散文、詩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創
作、劇本、文藝評論（含書評）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
主。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，其餘
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，入選作
品提供獎金新臺幣三至五萬元。
- 三、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請於
信封上加註「宜蘭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以掛號郵
寄：「221944 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 宜蘭縣作家作品
集徵集工作小組 邱小姐收」，稿件電子檔可燒錄光碟或填

寫電子投稿系統<https://forms.gle/Ra3if9wG5AfcMmXv5>。

四、檢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來函、報名簡章與海報，另亦可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官網/局務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